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24號

債 權 人 天韻運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錄

債 務 人 連憲章

陳義傑

一、(一)債務人連憲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義傑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連憲章、陳義傑應各自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